哈尔滨工程大学专利转让流程

一、转让前的准备

1.拟转让的专利权（专利申请权）权属清晰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2.拟转让的专利权（专利申请权）发明人意见统一，不存在不同意见。

3.拟转让的专利权（专利申请权）不存在放弃、终止或无效等情况。

二、洽谈

1. 学校（发明人）与受让方或受让方委托的代理方洽谈，就技术转让的意向、技术转让合同内容等取得一致意见。
2. 由学校（包括横向科研与校地合作处与发明人）、与受让方或受让方委托的代理方草拟技术转让合同（实施许可/专利转让权）。

三、准备材料

1. 专利权转让委托代理协议（受让方委托代理方办理专利转让事宜时使用）两份，盖齐缝章与校章。
2. 专利代理委托书一份（受让方委托代理方办理专利转让事宜时使用），委托人处加盖学校公章。

3.专利发明人变更声明（如附件1），需全体发明人签字，加盖校章。

4.专利权转让合同，加盖校章。

5.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加盖校章。

6.专利说明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四、校内公示

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前，在学校科研院网站公示七日，无异议后签订转让合同。内容包括：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发明人、受让人、金额。公示网站网址如下：（http://kjc.hrbeu.edu.cn/tzggwxw/list.htm）

1. 履行合同

1.学校与受让方（或受让方委托的代理方）签订合同后，由受让方（或受让方委托的代理方）按合同先履行付款义务。

2.学校收到转让款后，科研院横向科研与校地合作处组织教师协助办理专利权的转让手续。

六、后续工作

1.如需办理免税，需获得手续合格通知书后，准备其他免税材料（见如下免税材料清单），由科研院横向科研与校地合作处协助教师办理免税事宜。在办理完免税后，便可开具发票且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专利转让免税材料清单：

（1）技术专利转让合同书（当事人提供）。

（2）若专利转让合同书符合示范文本，提供专利转让合同书2份；若专利转让合同书不符合示范文本，须另拟科技部合同书2份（※新合同书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且不需要对方加盖合同章※），并提供原专利转让合同书2份。

（3）专利证书原件与复印件1份。

（4）到款凭证复印件1份（财务处提供）。

（5）技术合同登记表1式3份（科研院横向科研与校地合作处提供，每页盖科研合同章）。

（6）技术开发合同认定单1式3份（科研院横向科研与校地合作处提供，每页盖科研合同章）。

（7）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下发“手续合格通知书”（每项专利一份）。

**变更专利发明人的声明**

兹有专利申请：

申请号：

申请日：

名 称：

申请人：哈尔滨工程大学

发明人：

经申请人和发明人协商确定，现变更 作为此项专利的发明人，并指定 为第一发明人。

变更前发明人信息： (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： );

变更后发明人信息： （受让人身份证号： ）

申请人（签章）：

变更前发明人： 变更后全体发明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